

彭福宽 陈董信 主编

商业、粮食、供销社行业

实行技师聘任制 有关政策和方法 问答

5·2

新商业出版社

前　　言

商业部、劳动部《关于商业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实施意见》下发后，许多地方进行了认真地贯彻，对调动职工钻研业务技术和生产经营的积极性，稳定职工队伍，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深入贯彻文件精神，使各级商业、粮食、供销部门的干部和广大工人能系统地了解、准确地掌握国家有关技师方面的政策和方法，及时交流各地经验，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我们根据劳动部、商业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各地的做法，结合商业的实际情况，针对各地遇到的问题，编写了《商业粮食供销社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有关政策和方法问答》一书。

本书由有关政策与方法问答和附录两部分组成。问答部分包括商业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的组织领导、考核、聘任，以及高级技师、特级师、特级售货员、特定工资等方面的内容，总结了一些好的做法，并围绕技师聘任制，介绍了第三次修订全国业务技术等级标准，工人业务技术培训考核等方面的知识、工作情况和有关政策规定。附录部分选编了国务院、劳动部、商业部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方面的一些重要文件。同时也选编了一些地方主管部门的实施意见和细则。

本书由彭福宽、陈重信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房爱卿、张慧玲、陈凯、周建平。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序　　言

商业行业的技师制度最早是在1964年建立的，1981年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完善。这一制度的建立对鼓励工人钻研业务技术，提高职工素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7年原劳动人事部颁发了《实行技师聘任制暂行规定》，要求各部门在业务技术较高的工种开展技师评聘工作。为了贯彻文件精神，我部和劳动部联合下发了《商业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实施意见》。文件下发后，各地商、粮、供部门积极开展了这项工作。他们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细则，培训考核高级技术工人，评聘技师，取得了一定成绩。实行技师聘任制在商业职工中引起了较大反响，起到了鼓励工人钻研业务技术、稳定工人队伍、不断提高工人队伍素质的作用，提高了工人的社会地位和主人翁责任感。被聘任为技师的同志在工艺革新、经营管理、传授技艺、培养人才等方面作出了较大的贡献，推动了企业的技术进步，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

在实行技师聘任制的过程中，一些单位取得了不少经验，很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建立和健全管理机构，加强对技师评聘工作的领导。实行技师聘任制是关系到职工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与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一些单位的领导同志对这项

工作十分重视，建立和充实专门机构，直接组织指导技师评聘工作，为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切实的组织保证。新疆自治区粮食局成立了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由局长任主任委员，并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局工考委下设粮油加工、购销、仓储三个专业考核评审委员会。各地、州、市粮食局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按区局工考委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目前，全区的第一批高级工培训工作已基本结束，进展较快的乌鲁木齐市已聘任了第一批技师。

(二) 深入调查研究，积极与当地劳动部门协商解决在实行技师聘任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一些单位对本行业技术工人的数量、结构、工种的业务技术复杂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对一些业务技术较高而未能列入技师聘任范围的工种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积极地与当地劳动部门，共同研究解决这些问题。据调查，各地解决这些问题的形式有以下几种：一是通过协商部分或全部解决。如武汉市粮食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两多”（向市劳动局多汇报、多协商），“两请”（请示劳动局的同志参加座谈会，请他们进行实地考察）的形式，与市劳动局密切合作，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经过认真地协商，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目前，该市的第一批技师评聘工作已经结束，一些重要工种列入了技师聘任范围。又如，河北省供销社，在修订业务技术等级标准的基础上，通过与省劳动局协商，把业务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种列入了技师聘任范围。二是通过试点取得经验，分期分批解决。沈阳市商业局、劳动局经过协商决定，在市联营公司进行经营师试点，现正在组织实施之中。三是采取先搞“行业粮票”的办法。沈阳市畜牧副食局经市劳动局同意，在一些业务技术比较复杂的工种试行经营师聘

任制，经营师津贴由企业留利解决。此外，也有一些单位实行行业内部“粮票”来解决这一问题。这些做法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三）发挥各方面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培训工作。一些单位在实行技师任聘制的工作中，不等不靠，自己动手，狠抓培训工作，推动了整个评聘工作的开展。新疆自治区商业厅工考委组织商业技工学校教师和各公司专业人员共50余人，历经四个多月，编写了180多万字的高级工培训教材，并采取脱产、半脱产和业余自学、集中辅导等多种形式进行培训。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全疆的培训工作已全部结束。目前，该厅的工作已转入考核、评聘阶段。

（四）严格考核，保证技师的质量。保证技师质量是实行技师聘任制成败的关键。许多单位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完善评聘技师的考核办法。上海新亚（集团）联营公司，针对行业中重实践、轻理论的倾向，加强专业理论知识的考核。广西自治区商业厅在操作技艺的考核上采用新式评分办法，力求考核科学化。新疆自治区粮食局为了避免考核走过场，要求参加技师评聘的同志提交技术小结或论文，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

（五）完善制度，对技师评聘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实行技师聘任制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一些单位从长远着眼，及时地将一些经过实践检验的政策和好的做法制度化。如广西区粮食局制定了《广西粮食系统工人技术考核实施细则》和《广西粮食系统实行技师聘任制实施细则》，规定了各级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明确了考核范围，制定了培训与考核的方法，确定了技师聘任的程序，使技术考核和技师评聘工作走上了规范化。

上述经验是各地在技师评聘工作中总结出来的，对推动这项工作深入进行，起到了积极地作用。在此，借《商业粮食供销社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有关政策和方法问答》一书出版之机，向大家予以推荐，期望这些经验能和这本书一样，对解决各地在技师评聘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所帮助。

商业部社会商业管理司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部分 有关政策与方法问答	(1)
1. 什么是技师? 它与以往的技师有哪些区别?	(1)
2. 技师与其他有关名称有哪些区别?	(1)
3. 为什么要实行技师聘任制?	(2)
4. 李鹏同志对实行技师聘任制问题 有什么批示?	(3)
5. 在实行技师聘任制中对前几年和50年代已获 得技师职称的人应如何处理?	(3)
6. 什么是技师考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3)
7. 什么是技师考评专业小组? 它的职责是什 么?	(4)
8. 技师合格证书和技师聘书有什么关系?	(4)
9. 如何掌握使用商业行业聘任技师的比例 限额?	(4)
10. 考核技师的内容是什么?	(5)
11. 受聘的技师有哪些待遇?	(5)
12. 考核、评聘技师的工作程序有哪些?	(5)
13. 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工种范围如何确定?	(6)
14. 技师管理、考评权限如何规定?	(7)
15. 商业技师的任职条件是什么?	(7)
16. 商业技师名称如何确定?	(8)

17. 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包括乡镇企业）如何进行评聘工作？……………（8）
18. 有关技师文件提到的七、八级是指工资等级？还是指业务技术等级？……………（9）
19. 业务技术等级不到七、八级的技术工人是否可以申请考评技师？……………（9）
20. 对没有部颁标准又符合技师条件的工种如何实行技师聘任制？……………（9）
21. 能否设助理技师？……………（10）
22. 从事专业技术干部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的工人（包括原是工人现是干部）是否可以考评技师？……………（10）
23.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工人能否聘任专业技术职务？……………（10）
24. 商业行业已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工种有哪些？（11）
25. 粮食行业已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工种有哪些？（12）
26. 供销社行业已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工种有哪些？……………（12）
27. 什么是经营师？为什么要实行经营师制？它和技师是什么关系？……………（13）
28. 在一些部委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工种中和商业有关的有哪些？……………（14）
29. 饮服业如何实行技师聘任制？……………（18）
30. 什么是特级售货员？……………（19）
31. 什么是特级师？……………（20）
32. 什么是特定工资？……………（20）
33. 什么是高级技师？为什么要建立这项制度？（21）

34. 高级技师在哪些行业试行?	(21)
35. 高级技师的比例如何掌握?	(21)
36. 如何考评高级技师?	(21)
37. 高级技师有哪些待遇?	(22)
38. 什么是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22)
39. 我国技术等级标准现状如何?	(22)
40. 商业的业务技术有哪几类?	(23)
41. 以前商业为什么实行五级制?	
五级制与八级制的关系是什么?	(24)
42. 为什么要开展第三次“修标”?	(25)
43. “修标”的工作程序是什么?	(26)
44. 第三次“修标”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7)
45. 什么是岗位规范?	(28)
46. 什么是工种? 商业划分工种的原则是什么?	(28)
47. 什么是工序?	(29)
48. 什么是工艺?	(29)
49. 什么是技术工?	(30)
50. 什么是高级工?	(30)
51. 什么是普通工?	(31)
52. 什么是熟练工?	(31)
53. 什么是上等级考核(升级考核)?	(31)
54. 什么是本等级考核?	(31)
55. 什么是学历?	(32)
56. 什么是技术培训?	(32)
57. 商业部系统初级业务技术培训(补课)应达到哪一等级标准?	(33)
58. 商业部对中级业务技术培训有哪些规定? ..	(33)

59. 商业部制定的高级业务技术培训的奋斗目标是什么?	(36)
60. 如何组织实施高级业务技术培训?	(36)
61. 高级业务技术培训的对象是什么?	(37)
62. 高级业务技术培训的总学时应为多少?	(37)
63. 高级业务技术培训的教材问题如何解决?	(37)
64. 商业部管理成人教育的职责是什么?	(38)
65.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商业(粮食、供销)部门管理成人教育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38)
66. 地、县商业(粮食、供销)部门管理成人教育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39)
第二部分 附录	(41)
1. 国务院关于《工人考核条例》的批复.....	(41)
2. 劳动人事部发布《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7)
3. 贯彻《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的几点意见.....	(50)
4. 关于商业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实施意见.....	(53)
5. 关于酱油制作等工种暂参照有关标准实行技师聘任制的通知.....	(59)
6. 关于商业行业实行经营师职务聘任制试点的通知.....	(60)
7. 关于印发《商业行业高级技师评聘试点办法》的通知.....	(66)
7. 关于评聘高级技师试点工作的意见.....	(70)
8. 印发《商业企业职工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试行稿）》的通知	(74)
9. 商业部关于颁发“饮食业、服务技术等级试 行标准”的通知	(102)
10. 商业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加强饮食服务人员 业务技术考评工作的通知	(103)
11. 商业部关于颁发《饮食服务业业务技术等级 标准》的通知	(105)
13. 辽宁省商业厅、劳动局关于对饮服行业实行 技师聘任制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	(108)
14. 沈阳市畜牧副食局关于评定工人技师的通知	(110)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局、劳动人事厅关于 印发《关于粮食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工人本 等级技术考核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 知	(121)
16. 关于印发《广西粮食系统工人技术考核实施 细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系统实行技 师聘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126)
17. 关于吉林省供销社系统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实 施意见	(137)

第一部分 有关政策 与方法问答

1. 什么是技师？它与以往的技师有哪些区别？

技师是在各行业的高级技术工人中设立的技术职务。它和以往的技师不同。原粮食部在(56)人劳安字第163号文件中提到的技师和工程师是同一概念。原商业部在(81)商工字第2号文件中提到的技师是在商业系统内部实行的行业技术职称。国务院在国发〔1979〕279号文件中提到的技师是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的组成部分，相当于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这次实行的技师职务聘任制吸取了以往好的做法，在范围、名称、比例、待遇等方面都有新的明确的规定。它的主要特点：一是规定了聘任技师的比例限额，在比例限额内考核聘任；二是以职务需要为依据，不是终身制。聘任时，要签订聘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规定聘用期限、辞聘、解聘、违约责任等事宜。这些都是以往的技师所没有的。

2. 技师与其他有关名称有哪些区别？

首先，技师和工程师不同。工程师是在生产建设、勘察设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等工作岗位上为工程技术人员设置的技术职务。工程师的工作侧重于专业技术的理论研究和新产品开发设计。工程师必须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相应的业务知识与技术水平，并应具备相应的理工学科的学历和从事技术工作的资历。技师是在高级

技术工人中设置的技术职务，侧重于生产、加工、维修、操作等工作。

其次，技师和劳动模范不同。劳动模范是某一时期在政治思想、劳动纪律、生产经营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被广大群众承认的楷模。技师是在业务技术方面，达到了较高的水平，经过考核、评审合格，由所在单位在国家规定的技师比例限额内聘任的技术职务。

再次，技师职务与高级工不同。高级工是指按照国家颁布的工人业务技术等级标准考核，达到本工种高级工水平的工人。技师是在高级工中选拔的技艺高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能解决技术操作方面关键性问题，并能传授技艺的能工巧匠。

3. 为什么要实行技师聘任制？

实行技师聘任制首先是调动职工钻研业务技术的积极性，提高职工素质，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当前，我国青年职工较多，约占职工总数的60%。在一些商业企业中青年职工的比例更高，约占职工总数的70~80%。他们绝大多数是初、中级工。据统计，目前商业高级技术工人仅占技术工人总数的2%。如不迅速改变这种状况，必将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实行技师聘任制有利于鼓励职工钻研业务技术，改善职工队伍结构，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其次是有利于稳定职工队伍。目前一些青年工人求知欲、上进心很强，如不尽快实行技师聘任制，必将影响他们岗位成才的积极性。建立技师制度为广大工人学习技术指明了方向，增强了他们热爱本职工作，钻研业务技术的自觉性。

第三，实行技师聘任制是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

部分，也是一项配套措施。

4. 李鹏同志对实行技师聘任制问题有什么批示？

李鹏同志在对《关于高级技工培养问题的报告》的批示中指出：“技师制度应尽快着手建立，数量不一定很多，但可以起到‘引导’作用，即引导广大工人学习的方向，不主要是考大专、拿文凭，而是提高本职岗位的实际工作能力。这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政策，必须引起各方重视”。

5. 在实行技师聘任制中对前几年和50年代已获得技师职称的人应如何处理？

劳动部在《技师评聘指导手册》中规定：“五十、六十年代获得技师职称，现仍在工人生产岗位上的人和前几年由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一级作出规定，评定工人技师职称的（如原机械部等），可在这次技师考评中按照技师任职条件和各行业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复核后，凡符合条件的可换发全国统一的技师合格证书，并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聘任技师比例限额内，由单位优先聘任。原获得技师职称的人，现已脱离工人生产岗位的不能申请评聘技师”。

6. 什么是技师考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技师考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是综合领导、审查技师工作的组织。其职责为：

（1）审定申报技师职务的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工种范围；

（2）审查申报人员个人申报的材料；

（3）审查专业考评小组考评的材料；

（4）用无记名投票办法，对申报人员的技师资格进行表决；

（5）签署技师资格评审意见。

7. 什么是技师考评专业小组？它的职责是什么？

技师考评专业小组是技师考评委员会的下属机构，是具体负责考核评定技师的组织。它的主要工作是操作技术的考核、理论考试等。

8. 技师合格证书和技师聘书有什么关系？

技师合格证书是证明符合技师任职条件的一种形式，也叫资格证书。技师聘书是单位的行政领导，对取得技师合格证书的同志在国家规定的技师比例限额内聘任后所签订的契约。技师合格证书是技师聘书的前提条件。

获得技师合格证书的技术工人，在解聘、调动单位后，技师合格证书在本行业本工种中应仍有效。但是否被聘任技师职务，则由所在单位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和比例限额等情况确定，一般不需要重新考评。

对于已获得技师合格证书后成为待业的人员，在短期内（一般不超过一年）重新被录用，可不必重新考评。对长期待业或离开本工种岗位的人员，考虑到长期未从事本工种（专业）工作者不能适应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新录用单位聘任其为技师时则应该重新进行考核。

9. 如何掌握使用商业行业聘任技师的比例限额？

劳人培[1987]19号文规定：聘任技师的“全国比例限额严格控制在1—2%。”

(90) 商社联字第34号文规定：“商业行业聘任技师的比例限额应控制在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工种范围内的技术工人总数的2%以内。各单位的具体比例限额，由其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技术工人密集程度、技术工人素质等不同情况，在不突破规定比例限额内分别核定，调剂使用”。

比例限额的计算，以实行技师聘任制工种的技术工人

(包括学徒工、合同制工人，也包括初、中、高级工)的总数为基数。

10. 考核技师的内容是什么？

技师考核的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态度、专业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重点应放在工作业绩和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上。对于长期在生产经营第一线，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老工人，其学历要求和理论水平考核，可从实际出发，适当放宽。

11. 受聘的技师有哪些待遇？

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指出：“被聘任的技师，实行职务津贴。职务津贴一般为每月十五元至二十五元，具体标准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由国务院有关行业归口部门提出，报劳动人事部核定。”劳人培〔1987〕19号文规定“技师的职务津贴标准，全国平均按每个技师每月二十元标准核算。”

商业部、劳动部在〔90〕商社联字第34号文中规定：“技师从受聘之月起实行职务津贴。职务津贴按人均每月二十元标准核定。具体津贴标准在国家下达的增资指标内，由各单位根据不同工种情况，在十五元至二十五元的幅度内自行确定，不得压低或提高。被聘任的技师可享受本单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和工程师、经济师的有关福利待遇。凡调离本工种或因故被解聘的技师不再享受技师的职务津贴和有关福利待遇。”

12. 考核、评聘技师的工作程序有哪些？

劳动部在《技师评聘指导手册》中规定：技师考核聘任工作步骤一般分为准备、考评、聘任、总结四个阶段。其主要工作程序是：

- (1) 组建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学习有关文件、政策；
- (2) 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确定技师岗位的设置，预测评聘技师人数，拟定“实施方案”；
- (3) 向职工宣读文件，进行动员，然后个人申请，经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初审后，填写《技师任职资格申报表》（附表略），提交有关材料（如学历证书、技术等 级合 格证、工作总结、技术革新成果证明材料等）；
- (4) 组织申报人员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业务）培训；
- (5) 以考核工作实绩、操作技能为主，组织实际操作技能和技术理论知识考试、考核或答辩；
- (6) 单位按照核定的比例限额和应设技师职务岗位的方案，择优推荐拟聘技师职务的人员，并在《技师任职资格申报表》“基层组织意见”一栏上签署意见，然后由市、地或省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评定；
- (7) 经地、市或省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报省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或领导 小组）核发《技师合格证书》；
- (8) 经组织验收合格后，所在单位领导公布技师名单，发给《技师合格证书》，同被聘任技师签订聘约，颁发技师聘书，并全面总结技师评聘工作。

附图：评聘技师目标管理图

13. 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工种范围如何确定？

劳人培[1987]19号文规定：“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工种范围，要在技术比较复杂的工种（岗位）中实行。例如，机械行业，首先要对技术等级线达到七、八级的技术工种 中 实 行”。